

國立嘉義大學 105 年度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申請公告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日間部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厚植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，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，提供生活助學金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暫訂 30 名，本助學金以每名每月新台幣 6 仟元為原則，領取本項助學金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每月 40 小時為限（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）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
凡本校具有學籍學生之日間部學生(不含公費生)，其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 - (一)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
 - (二) 逾 25 歲學生。
 - (三)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(就學生活補助)、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。
 - (四) 已向銀行申貸就學貸款生活費者。
- 五、審核原則：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通過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次年度 2 月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。
- 六、申請本項獎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全戶 103 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再加附配偶)
 - (三) 檢附近 3 個月內有詳細紀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。(已申請弱勢助學金者得免附)
 - (四) 其他證明文件(如主張家庭現況困難者需檢附，無則免附)

*附件不齊者不列入會議審查。
- 七、網路登錄申請開放時間:104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4 日止。
申請書送件日期：104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1 日止。(逾期不受理)
申請程序：一律需網路登錄列印申請書，不接受紙本填寫
進入學校首頁—中文版—e 化校園—「校務行政系統」--系統選單—各種申請作業--「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」登錄並列印申請書送陳導師核章及推薦後，繳交至各校區承辦單位。
*請於電腦輸入完整且正確的資料以免影響權益，若有輸入錯誤自行負責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獎學生之錄取，經由本校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評審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於明年 1 月底前公告學生事務處網頁。
- 九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蘭潭校區—生活輔導組 271-7052 吳小姐
民雄校區—學務組 2263411 轉 1212 鍾小姐
新民校區—學務辦公室 2732956